





行政院衛生署



環保法令解釋彙編說明 與分享醫院小創意

簡報人：王咪咪薦任技士
2010年10月



簡報大綱

- ◆ 1.環保法令解釋彙編說明
- ◆ 2.分享醫院小創意



1. 環保法令解釋彙編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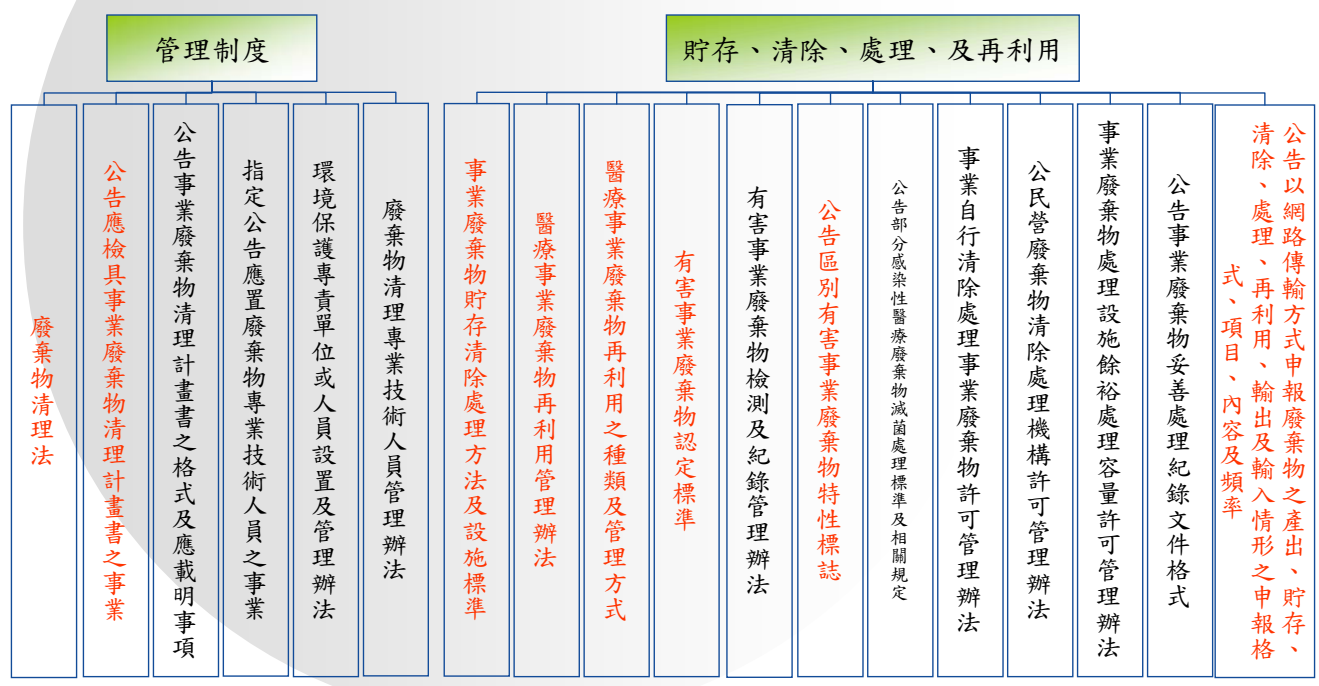
- 1-1 環保法令架構說明
- 1-2 環保法令函釋內容概述
- 1-3 重要環保法令函釋說明

1-1



環保法令架構說明(1/9)

廢棄物清理法



環保法令架構說明(2/9)

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重要條文提示

母法	條號	要旨	相關子法名稱	條號	要旨	
廢棄物清理法	2	廢棄物分類定義及事業定義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	3	生物醫療廢棄物定義及附表三	
			公告修正「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3	標示規格及顏色 	
	28	清除處理規範及專責人員設置規範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2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行為之定義
					7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方法、標示及貯存期限
					12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貯存設施

環保法令架構說明(3/9)

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重要條文提示

母法	條號	要旨	相關子法名稱	條號	要旨
廢棄物清理法	28	清除處理規範及專責人員設置規範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5	應記錄或保留清除日期、種類、數量及處置證明
				17	應填具遞送聯單或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
	30	連帶責任及取得妥善處理文件		18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清除方法
				21	生物醫療廢棄物中間處理方法
				43	共同、委託或以其他方式針對生物醫療廢棄物進行清除處理者應取得契約或同意處理證明文件
31	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及網路傳輸				

環保法令架構說明(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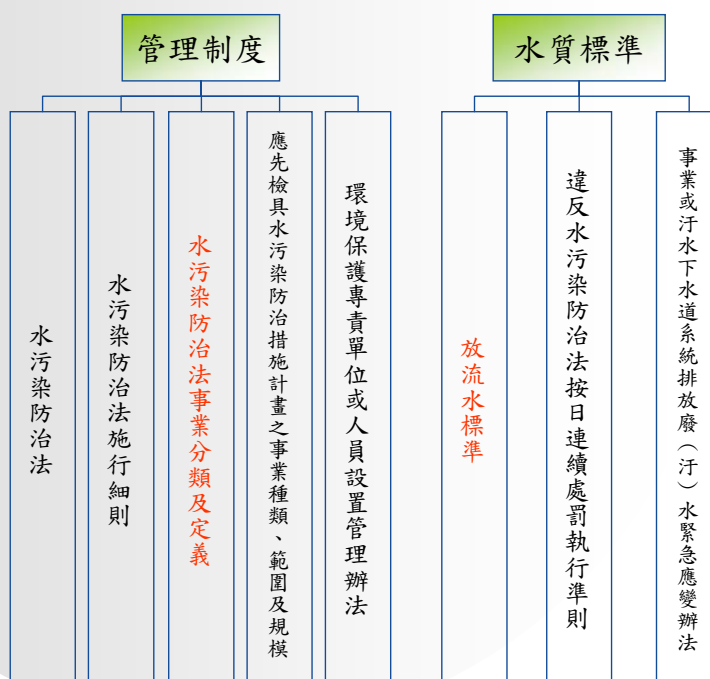
廢棄物清理法及相關法規重要條文提示

母法	條號	要旨	相關子法名稱	條號	要旨
廢棄物清理法	36	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清除或處理方法及設施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2	生物醫療廢棄物貯存、清除及處理行為之定義
			有害事業廢棄物檢測及紀錄管理辦法	2	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採滅菌處理者，應以微生物測試其削減率
				4	生物醫療廢棄物應每6個檢測1次
	37	有害事廢管理記錄應保存三年以上	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15	生物醫療廢棄物相關共同、清除或處理記錄及文件應保留3年
	39	再利用管制規範	行政院衛生署再生資源再生利用管理辦法、再利用種類及其方式	3	經衛生署公告或向衛生署申請核准為再生資源項目

7

環保法令架構說明(5/9)

水污染防治法



8

環保法令架構說明(6/9)

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重要條文提示

母法	條號	要旨	相關子法名稱	條號	要旨
水污染防治法	2	事業及廢、污水定義	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	55	(1)醫院或設置洗腎治療床(台)之診所 (2)捐血機構、病理機構或醫事檢驗所
	7	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應符合放流水標準	放流水標準		醫院、醫事機構之放流水標準
	13	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2	處理設施應具備之功能及設備
13				處理設施應具有與生產廢污水設施同等之備用電力	

環保法令架構說明(7/9)

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重要條文提示

母法	條號	要旨	相關子法名稱	條號	要旨
水污染防治法	13	檢具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相關文件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6	應具有獨立專用電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並紀錄操作相關數據
				17	專用獨立電表之規範
				18	處理設施發生故障超過二十四小時，應將無法處理之廢(污)水，妥善貯存，不得排放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排放廢(污)水緊急應變辦法	3	處理設施故障、操作異常或意外事故發生應遵行事項

環保法令架構說明(8/9)

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重要條文提示

母法	條號	要旨	相關子法名稱	條號	要旨
水污染防治法	14	排放許可證與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適用對象、申請文件、應辦理時間、變更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22	採取納管以外之水措，應向核發機關提出許可證
	15	排放許可證及簡易排放許可文件之有效期限		—	有效期間為五年。期滿仍繼續使用者，應自期滿六個月前起算五個月之期間內申請核准展延，每次展延，不得超過五年
	17	申請排放許可證或辦理變更登記時注意事項		—	應經環境工程技師或其他相關專業技師簽證

11

環保法令架構說明(9/9)

水污染防治法及相關法規重要條文提示

母法	條號	要旨	相關子法名稱	條號	要旨	
水污染防治法	14	事業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須取得許可證或簡易排放許可文件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20	污水下水道系統區域內之事業，未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應經下水道管理機關同意，並取得廢(污)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	
	22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格式、內容、頻率、方式等管理		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	16	應具有獨立專用電表及操作參數量測設施，並紀錄操作相關數據
					17	專用獨立電表之規範

12



環保法令函釋概述內容

- ✓ 釋疑廢棄物清理法之條文
- ✓ 醫院函詢實務問題之解釋
- ✓ 解釋機關(含括衛生署及環保署)



重要環保法令函釋說明

- ① 室內空氣品質適用範圍函釋
- ② 水污染防治法列管與否之函釋
- ③ 廢棄物分類之函釋
- ④ 廢玻璃或塑膠之清理與再利用函釋
- ⑤ 其他事項之函釋

醫院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 或 美食廣場或餐廳空氣品質是否適用

問：有關醫院美食廣場或餐廳空氣品質適用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之疑義。

- ❖ 本署所訂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係依公共場所使用之特性，區分2類場所，第1類為針對室內空氣品質有特別需求場所，包括學校及醫療場所等，採用較嚴格數值，第2類則為針對一般大眾聚集之公共場所及辦公大樓。
- ❖ 醫院美食廣場或餐廳目前屬**第2類場所**
 - 查醫院美食廣場或餐廳主要為一般大眾聚集之公共場所，非屬提供醫療相關服務之場所，得適用前述第2類場所之室內空氣品質建議值；另本署刻正推動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立法工作，未來俟**立法通過後**，將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依公告場所類別及特性**，分別訂定**公告場所應符合之室內空氣品質標準**。

依據環署空字- 第0980114818號(98.12.22)

洗腎中心是否屬水污法之事業(1)

問：洗腎中心及僅具轉運功能之廢棄物清除業，適用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之疑義。

- ❖ 洗腎係屬醫療行為，醫院附設洗腎中心者，應以醫院列管。
- ❖ 非屬醫院之其他洗腎中心，符合「**其他醫事機構**」下列適用條件之一者，依「**其他醫事機構**」列管：

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1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3.產生廢水中所含生化需氧量(BOD)**250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COD)**500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SS)**500毫克/公升**以上者。
- 4.病床數20床以上。

非位於自來水水質水量保護區

- 1.設計或實際最大日廢水產生量**20立方公尺**(公噸/日)以上者。
- 2.產生廢水中所含鉛、鎘、汞、砷、六價鉻、銅、氰化物、有機氯劑、有機磷劑、酚類之一，濃度超過放流水標準者。
- 3.生化需氧量(BOD)**250毫克/公升**、化學需氧量(COD)**500毫克/公升**或懸浮固體(SS)**500毫克/公升**以上者。
- 4.病床數20床以上。

依據環署廢字- 第0950036570號(95.05.08)

洗腎中心是否屬水污法之事業(2)

問：洗腎中心及僅具轉運功能之廢棄物清除業，適用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之疑義。

❖ 清除機構設置轉運站

- 清除機構設置轉運站者，其水污染之管理，依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以「廢棄物焚化廠或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之「其他廢棄物處理廠（場）」列管。

依據環署廢字- 第0950036570號(95.05.08)

17

受血液、體液污染之感染性廢棄物認定(1)

(*註：感染性廢棄物於法規修訂後已稱為生物醫療廢棄物)

❖ 有關醫療院所執行醫療行為所產生之口罩、壓舌板、手套、沾血棉球等廢棄物代碼歸類問題 (環署廢字第0960012072號)

- **廢棄之壓舌板→生物醫療廢棄物(依據環署廢字第0074454號函)**
 - 應判定為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並以C-0511之代碼申報
 - 如為多項感染性廢棄物*混合者，則以C-0599之代碼合併申報。
- **廢棄之手套→視產生方式判定**
 - C-0506、C-0507、C-0508類：依產出地點及產出過程判定，凡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規定之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實驗室廢棄物、透析廢棄物者，應分別依其歸屬類別之代碼申報。
 - C-0599類：如為多項感染性廢棄物*混合者，則以C-0599之代碼合併申報。
 - D-2199類：未與感染性物質接觸經判定非屬感染性廢棄物*者，則以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之代碼申報。
- **廢棄之口罩、沾血棉球→視產生方式判定**
 - 如未與其他感染性廢棄物*混合者，以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之代碼申報
 - 若與感染性廢棄物*混合者，則以C-0599之代碼合併申報。

依據環署廢字- 第0074454號(87.11.04), 第0960012072號(96.02.15)

18

受血液、體液污染之感染性廢棄物認定(2)

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第(九)項

項目	成分與說明
感染性廢棄物 (九)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	指其他醫療行為所產生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或排泄物接觸之廢棄物，包括各類廢棄之蛇型管、氧氣鼻導管、抽痰管、導尿管、引流管等，及沾有可流動人體血液、精液、陰道分泌物、腦脊髓液、滑液、胸膜液、腹膜液、心包液或羊水且可能導致滴濺之廢棄物。 但不含止血棉球、使用過之個人衛生用品、沾有不可流動或不可吸收之人體分泌物的紗布、包紮物、尿布、面紙及廁所衛生紙等。

定義函釋

依據環署廢字- 第0970055726號(97.07.31)

19

受血液、體液污染之感染性廢棄物認定(3)

- ❖ 「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成分與說明欄所述不包含項目，概略分為三類
 - 止血棉球
 - 指民眾前往醫療機構接受注射治療後，自行按壓傷口止血之小棉球，因此類棉球含血量極少，且由民眾自行攜走丟棄，故排除認定為感染性之生物醫療廢棄物。
 - 使用過之個人衛生用品
 - 指婦女生理期使用之衛生棉（條），此類廢棄物雖沾有血液，惟其產出非關醫療行為且與民眾於自家產出者性質相同，故排除認定為感染性之生物醫療廢棄物。
 - 沾有不可流動或不可吸收之人體分泌物的紗布、包紮物、尿布、面紙及廁所衛生紙
 - 此類未沾有血液之廢棄物，其受人體分泌物沾染且沾染的分泌物已趨於乾涸者，不會因接觸其他物品或人體而導致感染，故排除認定為感染性之生物醫療廢棄物。
- ❖ 有關一般病產出之換藥紗布、敷料、棉籤、棉墊、手套、口罩、頭套、尿布等廢棄物
 - 宜依前述原則確認其沾有之污染物質種類、性狀後判定屬性
 - 若經判定非屬感染性者，則以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分類及申報。
- ❖ 廢石膏
 - 再利用R-0408類：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以再利用方式處理者，應歸屬R-0408代碼
 - 廢棄D-0401類：採其他中間處理方法或逕行衛生掩埋處置者，則歸屬D-0401代碼。

依據環署廢字- 第0970055726號(97.07.31)

20

滅菌後之一般事業廢棄物規範

問：行政院衛生署函轉貴局詢問有關診所之醫療廢棄物經滅菌處理後，是否得依一般事業廢棄物處理等疑義。

- ❖ 依規定進行中間處理使有害性質消失者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 依本署95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生物醫療廢棄物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之中間處理方式處理，其有害性質消失者，得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
- ❖ 有害事業廢棄物(含生物醫療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法
 - 本署95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二十一條第一項規定，生物醫療廢棄物之中間處理方法如下：
 - (一) 基因毒性廢棄物：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
 - (二) 廢尖銳器具：以熱處理法處理或滅菌後粉碎處理。
 - (三) 感染性廢棄物：以熱處理法處理。
 但廢棄之微生物培養物、菌株及相關生物製品、手術或驗屍廢棄物、實驗室廢棄物、透析廢棄物、受血液及體液污染廢棄物，得經滅菌後破壞原型處理。
 未破壞原形者，應於包裝容器明顯處標示產出事業名稱、滅菌方式、滅菌操作人員或事業名稱、滅菌日期及滅菌效能測試結果。

依據環署廢字-第0960007001號(96.01.30)

21

廢玻璃類廢棄物之分類

(*註：感染性廢棄物於法規修訂後已稱為生物醫療廢棄物)

- ❖ 未與感染性物質接觸或非為用於醫護行為之破裂玻璃器皿→非生物醫療廢棄物(屬一般醫療廢棄物或再利用)
 - 醫療院所產生之點滴玻璃瓶及注射藥瓶倘未曾與感染性物質接觸，或非為用於醫護行為之破裂玻璃器皿，則非屬「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所稱感染性事業廢棄物*。
- ❖ 點滴玻璃瓶及注射藥瓶→非屬公告應回收廢棄物
 - 醫療院所產生之點滴玻璃瓶及注射藥瓶目前尚非本署指定公告應回收者。
- ❖ 未含有害物質之注射小藥瓶、藥罐、玻璃罐→D-2199或R-0401
 - 未含有害物質之注射小藥瓶、藥罐、玻璃罐等，屬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應以D-2199代碼申報。
 - 但依行政院衛生署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再利用之廢玻璃(瓶、屑)、廢塑膠，應分別以代碼R-0401、R-0201申報。對於未沾有血液或體液亦未含有害物質之塑膠製點滴瓶、藥罐、塑膠罐等申報規定，亦同。

依據環署廢字-第0060988號(88.10.01), 第09200289號(92.05.14),

22

廢塑膠類廢棄物之分類

(*註：感染性廢棄物於法規修訂後已稱為生物醫療廢棄物)

❖ 非感染性廢棄物*之點滴軟袋→D-2199

- 依環保署87年11月4日(八七)環署廢字第○○七四四五四號函釋略以：「點滴瓶未沾有病人血液或體液亦未含有害物質(如化學治療藥物等)，而與輸液導管分離者，得歸類為一般事業廢棄物」；準此，**點滴軟袋(與管線分離)**未沾有病人血液、體液亦未含有害或感染性物質(如化學治療藥物、活性疫苗等)者，得依上述規定認定為一般事業廢棄物，並以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代碼：D-2199)申報。

❖ 非醫療行為產生之清潔手套與防塵帽

- 至於醫療機構之清潔人員與病患家屬並非從事醫療行為之專業人員，其配戴之清潔手套與防塵帽，尚非醫療行為產生之廢棄物
- 上述廢棄物如已依材質分類收集者，應分別依其材質屬性歸類、申報(如：廢塑膠混合物、廢橡膠混合物、廢布：等)，其**未依材質分類收集者**，應以**一般垃圾(代碼：D-1801)**申報。
- 但上述廢棄物若沾有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排泄物，仍應依**感染性廢棄物***清理之。

依據環署廢字-第09100676號(91.10.01)

生物醫療廢棄物標誌規範

❖ 「生物醫療廢棄物」特性標誌，可否轉置為矩形或依貯存容器體積等比例縮小→**不可轉置，但可等比例縮小**

- 有關市售生物醫療廢棄物專用貯存容器(注射針收集盒)，因體積過小致無法依環保署96年5月11日環署廢字第0960035782號公告修正「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規定，標示邊長10公分以上之生物醫療廢棄物特性標誌乙節，同意依容器體積以等比例縮小該標誌，惟其縮小後尺寸應符合下列規定：
 - 容器側邊為矩形者，標誌邊長應不小於矩形長邊之四分之一；容器為圓筒狀者，標誌邊長應不小於容器高度之四分之一。
 - 標誌圖形應維持**菱形**，不得轉置為矩形。

依據環署廢字-第0960056486號(96.08.03)

舊規格感廢塑膠袋使用期限

問：有關醫療機構庫存舊規格感染性廢棄物專用垃圾袋，延長使用期限至**97年5月10日**

- ❖ 依據96年10月15日「庫存感染性廢棄物專用垃圾袋去化問題研商會議」會議結論辦理。
- ❖ 環保署於96年5月11日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45條規定，公告修正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其中原「感染性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修正為「生物醫療廢棄物」特性標誌，茲因依舊標誌套印之感染性廢棄物專用垃圾袋仍有大量庫存，其繼續使用對廢棄物清理運作影響輕微，爰同意延長其使用期限。
- ❖ 前述延長使用期限自本署公告修正「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日起算一年，**至97年5月10日止**，延長使用期間事業得以舊規格感染性廢棄物專用垃圾袋包裝生物醫療廢棄物。

依據環署廢字- 第0960082521號(96.10.30)

仍使用舊標誌之缺失

生物醫療廢棄物

(邊長十公分以上，顏色：白底黑字，但塑膠袋或容器為紅色或黃色者，亦可採該顏色為底色)



目前仍發現部分醫療機構使用庫存舊塑膠袋或標誌請儘速清查改善

未符合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標誌之規定，可依**廢棄物清理法第53條**處新台幣**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

依據環署廢字- 第0960082521號(96.10.30)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標示

- ❖ 有害事業廢棄物之貯存方法，除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外，應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以下簡稱設施標準）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應以固定包裝材料或容器密封盛裝...，並標示產生廢棄物之事業名稱、貯存日期、數量、成分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 ❖ 是以，盛裝有害事業廢棄物之廢容器應逐一標示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於其上，其中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及尺寸應依「公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規定標示。
- ❖ 另清除有害事業廢棄物車輛之標示應依設施標準第16條第1項第1款規定，標示機構名稱、電話號碼及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之標誌。

依據環署廢字- 第0970027151號(97.04.11)

27

有害事業廢棄物貯存標示



應標示
所有資訊

使用AIDC系
統可加強效率



清運車具應有生物
醫療廢棄物標誌及
聯絡電話

28

基因毒性廢棄物標示



與廢棄物相容之貯存容器

(法規：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

標示為方形毒性標示

中文：基因毒性廢棄物

英文：CYTOTOXICWASTE

(法規：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

依據環署廢字-第0960045270號(96.06.25)

29

基因毒性廢棄物標示

問：有關基因毒性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原則及標誌使用疑義。

- ❖ **基因毒性廢棄物屬化學毒性，需使用基因毒性廢棄物標示**
 - 環保署於95年12月14日修正發布「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其中附表三之基因毒性廢棄物，因係醫療事業所特有，故歸類為生物醫療廢棄物之一種。惟基因毒性廢棄物之危害特性屬化學毒性，與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之感染性危害不同，故其標誌宜依本署96年5月11日環署廢字第0960035782號公告修正「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圖例辦理，另標誌當中之、英文名稱則應標示「基因毒性廢棄物」及「CYTOTOXICWASTE」。
- ❖ **基因毒性廢棄物之貯存容器或塑膠袋並未限定為紅黃色容器，但須有相容性**
 - 依據「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8條，係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尖銳器具及感染性廢棄物貯存方法之特別規定。基因毒性廢棄物之貯存方法並未適用上述規定，應依本標準第7條規定辦理，其貯存容器或塑膠袋並未限定應採紅色或黃色容器，惟廢棄物應與貯存容器具有相容性。
- ❖ **基因毒性廢棄物處理方法→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
 - 有關基因毒性廢棄物之處理方法，依「事業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方法及設施標準」第21條規定，應以熱處理法或化學處理法處理。故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採焚化設施且能符合本標準第24條第1項第3款規定者，亦得申請許可一併處理基因毒性廢棄物；惟感染性廢棄物處理機構採滅菌設施者，則不得併同處理基因毒性廢棄物。

依據環署廢字-第0960045270號(96.06.25)

30

盛裝環氧乙烷之容器是否列入廢清書

問：貴轄醫院盛裝環氧乙烷後產生之鋁製空罐是否應列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

- ❖ 查事業若符合本署96年8月21日「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之列管標準，即應依公告規定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審。
- ❖ 另查醫療機構屬廢棄物清理法第2條第1項第2款所指之事業，其所產生之廢棄物為事業廢棄物，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相關規定辦理。環氧乙烷屬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及第二類毒性化學物質，依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第4條第1項第1款規定，直接接觸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公告之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毒性化學物質固體或液體廢棄物之廢棄盛裝容器屬毒性有害事業廢棄物，故其廢棄物代碼應為B-0335環氧乙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
- ❖ 綜前所述，貴轄醫院為前開公告列管之事業，其所產生之廢棄物皆須填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故該院所產生盛裝環氧乙烷後產生之鋁製空罐，亦需以廢棄物代碼B-0335環氧乙烷（毒性化學物質第一，二類），填入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中，並上網申報該項廢棄物之清理流向（遞送三聯單）。

依據環署廢字-第0970006571號(97.02.01)

廢玻璃再利用

問：有關醫療玻璃廢棄物處理方式疑義。

- ❖ 欲再利用者，須符合衛生署再利用之相關規範
 - 依據衛生署「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醫療機構之事業廢棄物性質安定或再利用技術成熟者，其種類及管理方式經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後，事業及再利用機構得逕依該管理方式進行再利用。
 - 查行政院衛生署於91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10054621號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其中，廢玻璃（瓶、屑）之再利用管理方式規定，再利用事業應具有窯爐及污染防治之相關設備或具有廢玻璃之前處理設備（如分類、清洗、研磨及篩選等）。
 - **再利用機構須為符合法規之業者!**
 - 擬將廢玻璃送交資源回收商，該回收商如不具前述規定之再利用相關設備，則不符合行政院衛生署公告之廢玻璃（瓶、屑）再利用管理方式。

依據環署廢字-第0960012083號(96.02.16)

廢塑膠點滴瓶及廢玻璃瓶之清除

- ❖ 廢塑膠點滴瓶、廢塑膠瓶、廢玻璃瓶仍須依法委由合格清除業者清除→指非公告應回收廢棄物之清除
 - 查醫療機構產生之廢塑膠點滴瓶、廢塑膠瓶及廢玻璃瓶（不含應回收廢棄物），係屬事業廢棄物範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28條規定，除再利用方式外，應以自行清除處理、共同清除處理、委託清除處理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方式為之。
- ❖ 此三類廢棄物之清除機構應有清除機構許可文件
 - 前述委託清除如係委託民間代清除業者或資源回收業者，則該業者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41條暨「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辦法」規定，申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機構許可文件後，始得為之。
- ❖ 再利用時應依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之規定清除
 - 另查行政院衛生署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及「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規定，於91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10054621號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其中廢玻璃（點滴瓶、藥瓶、飲料罐、食品罐頭空罐）及廢塑膠（點滴瓶、塑膠瓶罐、塑膠杯、保特瓶、食品罐頭空罐）為得依該公告管理方式再利用之廢棄物。上述依公告方式再利用之廢棄物，其事業清除方式依「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第13條規定，得以事業自行清除、再利用機構清除、事業委託合法運輸業代為清除。

依據環署廢字- 第0980059777號(98.07.16)

點滴軟袋之清除處理

問：有關使用過的生理食鹽水軟袋應如何處理乙案。

- ❖ 非屬感染性廢棄物之點滴軟袋→D-2199
 - 查醫療機構廢棄之生理食鹽水軟袋，係屬廢棄之醫療物品，如其未與病人血液、體液、引流液、排泄物或其他有害物質接觸者，應歸屬「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可交由合法清除處理業者清除處理，並以D-2199之代碼申報，其合法清除處理業者亦應以許可項目包括該項代碼者為限。
 - 如何取得可收受D-2199類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者資料
 - 至於目前已取得許可清除處理非屬生物醫療廢棄物之廢生理食鹽水軟袋的業者名單，可於本署網站以D-2199之廢棄物代碼查詢，查詢網址為：
<http://waste1.epa.gov.tw/Grant/GS-UC60/QryGrantData.aspx>。

依據環署廢字- 第0990036121號(99.04.28)




廢塑膠點滴瓶與軟袋之再利用

問：廢棄點滴塑膠空瓶及空袋得否由資源回收商回收行再利用。

❖ → **廢塑膠點滴空瓶**可循再利用管道由合格再利用機構再利用

→ **廢塑膠點滴軟袋**非屬公告再利用，需循清除處理管道清理

- 查廢棄點滴塑膠空瓶及空袋，係屬醫療機構產生之事業廢棄物，其再利用應依「廢棄物清理法」第39條及行政院衛生署訂定「醫療事業廢棄物再利用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 其中，廢棄點滴塑膠空瓶為行政院衛生署91年9月10日衛署醫字第0910054621號公告「醫療事業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再利用之種類及其管理方式」中，得逕依該公告管理方式再利用之廢棄物。再利用機構如能符合上述規定者，應辦理再利用登記檢核通過後、取得管制編號，再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審查核准，並依規定從事再利用業務及以網路申報。
- 因廢棄點滴空袋尚非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得逕行再利用之廢棄物種類，另應向行政院衛生署申請再利用許可，並依前述規定辦理。

依據環署廢字-第0980019638號(98.03.12)




院內廢棄物清除搬運

問：有關醫院產生之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作業疑義。

❖ 查事業於廠區內之廢棄物搬運作業，尚非屬廢棄物清理法規所稱之清除行為，合先敘明。至於來函所述醫療機構於院區內利用小型車輛搬運生物醫療廢棄物，俾接駁至清除車輛再運出院外之作業過程相關疑義，說明如下：

- 因院區內搬運廢棄物非屬清除行為，故使用小型車輛僅為院區內搬運工具時，該小型車輛無需裝置即時追蹤系統（GPS），而於院區內搬運作業亦不涉及轉運行為與三聯單申報事宜。
- 前述搬運作業，盛裝廢棄物之貯存容器及包裝材料應保持完整性，接駁用之小型車輛應有避免廢棄物散落、洩漏之設備或措施，並應標示區別有害事業廢棄物特性標誌以免非搬運作業人員接觸。

依據環署廢字-第0980059108號(98.07.15)

攔污柵廢棄物之歸類方式

問：有關醫院廢水處理廠攔污柵所攔除之廢棄物屬性疑義。

- ❖ 屬隔離病房排出者或與隔離病房合流者認定為感染性廢棄物
 - 有關醫院廢水處理廠攔污柵所攔除之廢棄物，如係感染症隔離病房獨立設置廢水收集系統，或為一般病房與感染症隔離病房合流收集系統所產出者，因仍有致感染之虞，應以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C-0599）申報及清理。
- ❖ 非前述方式產生之攔污柵廢棄物
 - 手套、小棉球、小紗布等屬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
 - 由一般廢水收集管渠，進入廢水處理廠攔污柵攔除之手套、小棉球、小紗布等廢棄物，雖非「有害事業廢棄物認定標準」附表三所列生物醫療廢棄物，惟仍屬與醫療相關之廢棄物項目，依規定應予分類後，以一般性醫療廢棄物混合物（D-2199）申報及清理。
 - 衛生棉、衛生紙、免洗褲、廚餘...等之混合物
 - 其他由一般廢水處理廠攔污柵攔除之衛生棉、衛生紙、免洗褲、廚餘...等之混合物，得認定為其他未歸類之一般事業廢棄物（D-2499），併其他由醫院產出之該類廢棄物清理。

依據環署廢字- 第0970086091號(97.11.10)

污泥以感染性廢棄物處理之疑義

問：有關醫療事業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以感染性廢棄物處理疑義，及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審查核准前之申報方式。

- ❖ 廢水來源包含感染症隔離病房者→C-0599
 - 有關醫院廢水處理設備產生之污泥，如係感染症隔離病房獨立設置廢水收集系統，或為一般病房與感染症隔離病房合流收集系統所產出，且於廢水處理流程尚未加藥消毒前即脫水乾燥、收集者，因仍有致感染之虞，應以感染性廢棄物混合物（C-0599）申報及清理。
- ❖ 未核准變更前仍依原本核准內容申報
 - 至於列管事業依規定以網路申報時，應依經審查核准之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內容申報；如有與事業廢棄物產生、清理有關事項變更時，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或中央主管機關委託之機關審查核准後，依核准之內容申報。

依據環署廢字- 第0980020506號(98.03.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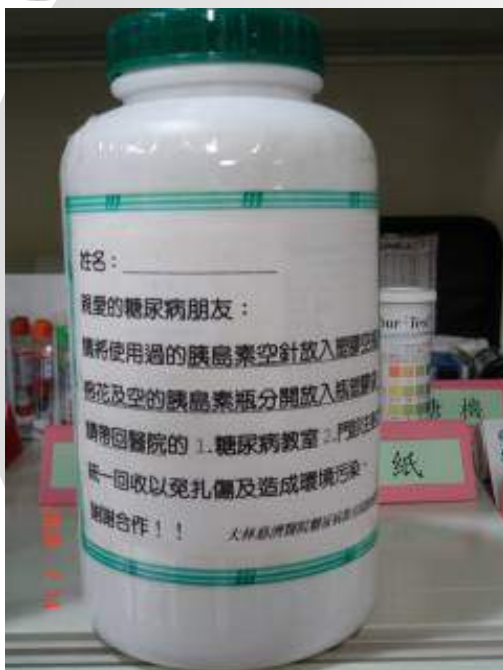


◆ 2. 分享醫院小創意

39



提供方便之民眾回收機制



設置針筒收集盒，並教導民眾胰島素針回收方式，避免民眾隨意亂丟，污染環境，及造成其他人員針扎事件發生



慈濟醫院大林分院分享

40



廁所針具回收設施



天主教若瑟醫院分享



- 1.於廁所提供民眾針具回收
- 2.回收設施上鎖



廚餘消滅機



維護資料

購置費用：50公斤容量、50萬元
 菌種更換：500元/月
 省電省水，僅產生廢水，直接排入污水廠
 定期清理排放水管
 菌床更換：2-3年換一次，每次約2-3萬元

慈濟醫院大林分院分享

廚餘（大西瓜）



菌床
(藍黑點)

當天



菌床
(藍黑點)

隔天



廢液分離系統

利用該設備將洗腎廢液排除，減少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



將導管放入
管內排空

嘉義基督教醫院分享

減少生物醫療廢棄物產量11噸/年

43



點滴瓶開瓶器(1/2)



護理人員使用**大剪刀**將玻璃點滴瓶上方的鋁圈先剪開然後再轉開整個鋁圈，最後再把橡膠蓋取下倒出剩餘的藥液，易造成**刺傷及劃傷**。

點滴開瓶器
完成圖



大里仁愛醫院分享

準備開瓶器及訂書帶一條

44



點滴瓶開瓶器(2/2)



- ✓ 避免護理人員刺傷、劃傷及手腕扭傷。
- ✓ 縮短護理人員拆除鋁圈的時間。
- ✓ 節省拆除時間及處理成本



大里仁愛醫院分享

45



實施住院病人耳溫套重複使用

- ❖ 針對住院病人，於每一病床床頭增置「耳溫套置放架」。
- ❖ 利用用過之20CC生理食鹽水或蒸餾水空盒洗淨晾乾，剪掉頸部部分，置放於「耳溫套置放架」內，即可將病人使用之個人耳溫套倒扣於內，提供每次耳溫之測量。



桃園長庚醫院分享

46



垃圾子車清運



各樓層的一般事業廢棄物收集後，利用圖示之垃圾子車清運至廢棄物處理場。

聖馬爾定醫院分享

47



餐具回收箱



在已過收餐盤時間，為方便院內病人或家屬，放置回收箱，請病友及家屬配合回收。

聖馬爾定醫院分享

48



汞的貯存方式(1/3)

『汞廢棄物處理箱』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分享

自製汞廢棄物處理箱

1. 警告標誌*2。(可重覆使用)
2. 鑷子*1。(可重覆使用)
3. 刮板*1。(可重覆使用)
4. 口罩*1。
4. 手術手套*1。
5. 膠夾鏈袋*2。
6. 空針筒*1。
7. 汞收集塑膠瓶*1
(外部應有毒性事業廢棄物標示)。
8. 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收集桶*1
(外部應有溶出毒性事業廢棄物標示)。
9. 硫粉*1。
10. 濃度20% 硫代硫酸鈉溶液*1。

49



汞的貯存方式(2/3)

水銀溫度計回收貯放櫃



水銀溫度計破損回收貯放櫃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分享

50



汞的貯存方式(3/3)

個人防護設備(醫工-汞洩漏工具包)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分享

51



廢日光燈管的收集

汞(廢燈管)-妥善貯存



利用收集籃收集日光燈管，避免燈管破裂、損的情形發生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分享

52



萬能寶特瓶及刮鬍刀的家

將寶特瓶剪二分之一，
再擺放溫血器。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分享

利用裝生理食鹽水盒子，
再鑽洞放置刮鬍刀。



53



萬用枕頭圈

利用剩下的石膏棉墊與繃帶回收再利做枕頭圈。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分享

54



致謝

- ✓ 慈濟醫院大林分院
- ✓ 天主教若瑟醫院
- ✓ 嘉義基督教醫院
- ✓ 大里仁愛醫院
- ✓ 桃園長庚醫院
- ✓ 聖馬爾定醫院
- ✓ 佛教慈濟綜合醫院
- ✓ 馬偕紀念醫院台東分院

感謝以上醫院提供創意分享資料

55



網址及諮詢窗口

網址

行政院衛生署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http://114.32.116.240/medical/>

聯絡 窗口

SGS 李毓偉 工程師
(02)2299-3279 # 3948

Wayne-yw.Lee@sgs.com

環資會 吳春滿助理研究員、曹美慧副研究員
(02)2375-3013 # 121、#126

wucm@ier.org.tw、jaco1216@yahoo.com.tw

56

連結衛生署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路徑

行政院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010/9/27 16:38:42

便民服務 新聞公告 法令規章 查詢服務 衛教視窗 關於衛生署 單位介紹 **相關連結**

全文搜尋 查詢

常用服務
重大政策
就業資訊
衛生資訊通報服務入口網
線上申辦服務專區
統計資料
性別主流化專區

常用查詢
醫事人員執業資料查詢
醫事機構開業登記查詢
貿易便捷化作業進度查詢
藥物、化粧品廣告申請專區
西藥、醫療器材、含藥化粧品許可證查詢
藥物辨識資料查詢

一般民眾 > 首頁

民眾健康入口

- 全民健保 二代健保
- 藥物管理
- 食品安全
- 醫療照護
- 防疫資訊
- 預防保健
- 電子病歷
- 食品藥物管理局 聯絡資訊
- 醫事資料 校對

焦點新聞

- 2010/09/27 食品藥物管理局執行99年8月市售及包裝場農產品殘留農藥監測檢驗結果(二)
- 2010/09/25 表揚「優良愛滋助人者」，關懷與接納愛滋
- 2010/09/25 食品藥物管理局說明媒體報導「臺灣首例疑似使用Avandia藥品致死案列」

個人化服務
個人化服務註冊登入
帳號：
密碼：
申請加入會員

署長專區
署長信箱
署長心靈變室

衛生署健康電子
健康電子報訂閱
請輸入您的信箱
訂閱 取消

政府資訊公
觀看全部宣傳訊息

連結衛生署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路徑

行政院衛生署
Department of Health, Executive Yuan, R.O.C. (TAIWAN)

2010/9/27 16:34:42

便民服務 新聞公告 法令規章 查詢服務 衛教視窗 關於衛生署 單位介紹 相關連結

全文搜尋 查詢

首頁 > 相關連結 > 相關連結 >

相關連結

健保類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品質資訊公開網

醫療類

- 緊急醫療管理系統
- 衛生署所屬醫院資訊服務管理網站
- 自殺防治中心
- 國際醫療衛生人員訓練中心
- 醫事憑證管理中心(HCA 2.0)
- 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 行政院衛生署教學醫院教學費用補助管理系統
- 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H1N1新型流感專區
- 醫事資料校對

醫事人員繼續教育積分管理系統

- 醫院評鑑合格名單
- 衛生署醫療憑證管理中心(HCA1.0)
- 台灣e院
- 台灣e學院
- 傳染病數位學習網
- 疾病管制局流感防治網
- 二期期牙醫師畢業後一般醫學訓練計畫
- 醫事產生管理

點選進入全國醫療廢棄物處理網

個人化服務
個人化服務註冊登入
帳號：
密碼：
申請加入會員

署長專區
署長信箱
署長心靈變室

衛生署健康電子
健康電子報訂閱
請輸入您的信箱
訂閱 取消

政府資訊公
觀看全部宣傳訊息



溫馨小提醒(1/2)

依廢棄物清理法

第三十條

事業委託**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清除、處理**其事業廢棄物，符合下列條件者，應與受託人就事業廢棄物之清理及環境之改善，負**連帶責任**。

一、依法委託經主管機關許可清除、處理該類事業廢棄物之公民營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或執行機關清除、處理，且其委託種類未於主管機關許可內容。

二、取得受託人開據之該**事業廢棄物妥善處理紀錄文件**。

前項第二款記錄文件，應載明**事業廢棄物種類、數量、處理地點、主管機關核准受託人之許可內容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事項**；其格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59



溫馨小提醒(2/2)

2009.09.14

修正事業廢棄物貯存申報方式與產出情形申報方式一致

- 為統一事業廢棄物管制資訊網申報方式，將每月1~5日貯存申報方式修正與每月產出情形申報方式一致，事業需針對所要申報貯存廢棄物項目**進行逐項勾選**，並確認無誤後，再點選傳送，以完成申報。
- **未勾選加入傳送資料之項目**，系統將**不會**進行儲存及傳送該筆資料，故請事業於進行貯存申報時，**確認勾選需申報之廢棄物項目**後，再進行申報，避免申報錯誤。

60

簡報完畢，感謝聆聽！

